附件2

浙江省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浙江省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管理，根据《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9〕35号）和《浙江省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以及国家、省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是指列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

试点项目涉及杭州市建德市、淳安县和衢州市开化县、常山县〔以下简称“四县（市）”〕，建设内容包括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污染与退化土地修复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重点工程。

**第三条** 试点项目的实施，秉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治理为辅的原则，按照“统筹规划、突出特色；保护优先、规模治理；分类实施、系统推进”的总要求，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综合治理，探索促进钱塘江源头地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生态修复模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四条** 建立浙江省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工作例会推进制，由省政府领导召集定期召开会议，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部门和两市四县（市）负责人参加，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推进工作的举措。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建立相关厅局处室负责人参加的联络员制度，联络员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

试点项目相关市、县（市）人民政府分别成立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第五条** 省级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主要负责组织编制《浙江省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三年行动计划》（简称《省级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试点工作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不定期开展任务落实情况及督察指导，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协调解决试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直相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县级试点相关项目的开展。

市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辖区试点项目实施统筹协调，组织审查县级三年行动计划。负责跨县域子项目协调实施。负责试点项目质量检查和复核验收，配合省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编制县级三年行动计划，具体组织实施试点项目。负责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监管，包括招投标、合同签订、进度、质量、验收、变更监督、预（决）算和绩效评价的自评工作等。负责组织试点项目有关单位和技术专家对试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负责试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阶段的系统报备和资料归档工作。

第二章 县级三年行动计划

**第六条** 四县（市）要根据省级三年行动计划和所在地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县级三年行动计划，经市级审查后，报省试点工作联络员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县级三年行动计划要突出本辖区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着力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精品子项目。

**第八条** 县级三年行动计划应明确本辖区试点项目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内容应包含实施区基本情况，分析影响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性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措施。进一步细化确定子项目的名称、位置、规模、范围坐标、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含资金来源和各自具体比例）、绩效目标，以及起止时间。

**第九条** 县级三年行动计划由文本、图表以及各种基础资料构成。图纸应包括本辖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分年度工作部署图，并提供试点项目汇总清单。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批准的县级三年行动计划，依照有关规定确定子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子项目的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各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各子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县级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计划执行。确需变更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1．不涉及子项目建设地点、总投资、子项目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不降低建设质量，不影响建设标准和工程功能的一般性变更，由原子项目立项部门批准。

2．涉及子项目建设地点、总投资、子项目范围、主要建设内容，降低建设质量，影响建设标准和工程功能的重大变更，实施环境和条件重大变化的，应按照工程目标不降低的原则调整县级三年行动计划，按规定程序，报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二条** 试点项目建设要因地制宜，突出整体性和系统性的特点。鼓励采取新实用技术、新施工方式，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提高工程建设效益。

**第十三条** 试点项目监管实行月报工作统计上报制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制。每月20日前，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子项目进展情况统计（附表）上报；各地出现重大问题随时向省联络员办公室报告。

**第十四条** 子项目建成后，子项目区所在县（市）、乡（镇）政府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做好后期管护和经费保障，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跨县域子项目在上一级领导小组协调下明确经费保障的具体制度、具体的负责单位以及具体负责人。

第四章 项目整体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子项目完成后，子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程序和标准规范进行子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全部子项目验收完成后，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具有高级职称的5-7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类工程至少1名专家）进行本辖区试点项目的初步验收。重点对本辖区试点项目质量、过程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检视、核验。初步验收应形成初步验收意见书，需整改的，要明确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七条** 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辖区试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子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的子项目验收报告，责任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出具的子项目建设情况自验报告，明确子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是否按设计完成；

2. 各项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建设标准；

3. 试点项目工程绩效指标是否达到预设目标；

4．资金是否足额到位，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要求；

5．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第十八条** 试点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复核验收申请。复核验收组由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及具有高级职称的5-7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类工程至少1名专家，且保证未参与同一项目从立项至验收阶段的任何评审）组成。本辖区试点项目复核验收应形成复核验收意见书，需整改的，要明确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九条** 复核验收时，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提供本辖区试点项目复核验收纸质及电子资料：

1．试点项目复核验收申请和总结报告；

2．试点项目初步验收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3．子项目现状图、设计图、竣工图和相关数据表，以及子项目前后对比影像；

4．经审计的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5．子项目后期管护落实情况相关资料；

6．县级三年行动计划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条** 四县（市）所有试点项目通过县级初验、市级复核验收后，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整体验收申请，提交初验、复验意见以及第十九条规定的材料。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复核验收的试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保证所抽调专家未参与同一项目从立项至市级复核验收阶段的任何评审），重点对试点项目范围、工程量、资金使用、创新机制、亮点特色，以及取得成效等内容进行复核、验收和认定，形成整体验收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试点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主要内容为工程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情况、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情况，以及工程所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试点项目完成后，所在县（市）对本辖区试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对试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作为后续中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办法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试点项目档案管理。试点项目档案管理由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从基本文件资料、设计资料、监理资料、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建设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和竣工资料、施工前后对比图片资料等九个方面对内业资料分类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三条** 建立试点项目数据库。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构建系统数据库，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按要求在系统中填报本辖区试点项目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资金构成、治理成效、管护制度等在内的图文资料数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领导小组应组织各有关部门加强本辖区试点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省通过建立信息平台实行天、空、地一体化监管，省联络员办公室根据试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内容为：

1．试点项目管理情况：试点项目有关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法人制度、公告制度、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监理制度等执行情况，以及本辖区试点项目资料整理情况；

2．试点项目实施情况：包括试点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等；

3．试点项目资金情况：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包括支出内容和标准、财务核算、节余资金处置等；

4．试点项目后期管护、绩效考核等。

**第二十五条** 试点项目实施定期通报制度。省级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会上对各地试点项目建设进展、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六条** 四县（市）和子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虚报投资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试点期间。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浙江省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任务完成情况 | | | | | | | | | 资金投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滞后 | 滞后原因 | 备注 |
| 计划任务 | | | 已立项子项目 | 已开工子项目 | 已验收子项目 | 已验收子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 | | 估算总投资（亿元） | | | | | | | 到位资金（亿元） | | | | | | 实际完成投资额（亿元） | | | | | |
| 小计 | 中央财政资金 | 地方配套资金 | | | | | 小计 | 中央财政投入 | 地方自筹资金 | | | | 小计 | 中央财政投入 | 地方自筹资金 | | | |
| 面积（公顷） | 长度（千米） | 文字描述 | 个数 | 个数 | 个数 | 面积（公顷） | 长度（千米） | 文字描述 | 小计 | 财政资金 | 社会资本 | 义务人投资 | 其他 | 财政资金 | 社会资本 | 义务人投资 | 其他 | 财政资金 | 社会资本 | 义务人投资 | 其他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